



外国经济政治地理

(第二分册)

苏联专家拉柯夫斯基著
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系翻译室译校

内部交流·仅供参考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

外国經濟政治地理講義

第 二 分 冊

歐洲人民民主國家
南 斯 拉 夫

蘇聯專家 C.H. 拉柯夫斯基著

北京師範大學地理系翻譯室譯校

北京師範大學

外国經濟政治地理

(第二分册)

拉柯夫斯基 著
北京師範大學地理系翻譯室譯校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

1957年10月第一版

開本: 1/25

印數: 2,000冊

字數: 117,000

工本費: 0.65元

書號: 24—2

目 錄

歐洲人民民主國家

一、總 論	(1)
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	(27)
人 口	(34)
捷克斯洛伐克的經濟	(38)
三、波蘭人民共和國	(59)
波蘭自然條件和自然資源	(64)
人 口	(69)
波蘭的經濟	(72)
四、南斯拉夫	(93)
南斯拉夫的地理位置、自然條件與資源	(96)
人 口	(104)
南斯拉夫的經濟	(108)

總 論

在外國經濟政治地理課程中的歷史地理緒論中，曾不止一次地強調過第二次世界大戰的一個極其重要的結果，那就是削弱了世界資本主義的體系，並且在歐洲和亞洲有一系列的國家擺脫了這一體系。在這些國家內，由於經過了許多革命變化已經出現並確立了新的社會制度——人民民主制和適合於該國及其社會經濟發展特點的其他形式的民主制度，這些國家現階段發展的目的和遠景就是以蘇聯為榜樣建設社會主義。

因此，所有這些國家是社會主義類型的國家。

這些國家在歐洲有：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羅馬尼亞、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和南斯拉夫；在亞洲有中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蒙古人民共和國、越南民主共和國。

這樣一來，社會主義不再局限於一個國家了，而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形成了一個世界體系。

歐洲人民民主國家的成立乃是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中蘇聯對法西斯德國的勝利及蘇聯紅軍從法西斯侵略者的手中解放了中歐及東南歐的國家的一個歷史現象。蒙古人民解放運動是在其鄰邦蘇聯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強烈影響之下，展開起來的。蒙古人民共和國是世界上第二個走上非資本主義道路發展的國家。它的全部發展都緊密地與來自蘇聯方面的經常的巨大的幫助聯繫着，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建立是蘇聯對日本軍國主義的勝利以及蘇聯紅軍解放北朝鮮的結果。蘇聯對日本的勝利同樣也有利於中國人民的解放與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鬥爭。歐亞人民民主國家的建立是與蘇聯對歐亞兩洲的兩個主要侵略者——德國和日本的勝利分不開的。

這些人民民主國家在社會和國家機構上有着許多共同的特點。它們的發展遠景，任務與目的是共同的，即它們主要在原則上是同一個類型的國家，當然它們之間也有某些差異，——某些非原則性的差異，特別在形式上講，在現階段它們之間在社會和國家機構的構成

方面存在某些差異。這些差異正反映出每個國家發展的獨特的條件，特別是不同的歷史道路，一方面是歐洲各人民民主國家所走過的道路，另一方面是亞洲各人民民主國家所走過的道路。當大家聽過了歷史地理緒言課並掌握了近代史的一般概況，就很容易了解近幾十年來（這裡不說更早的時期）德意志帝國，經濟發達的捷克斯洛伐克，過去曾是落後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國，殖民地的印度支那（越南）和朝鮮所走過的不同的道路。就是在歐洲和亞洲各民主國家間也存有差異。例如，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按人民民主制度來講，它與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相同，但目前由於德國被分成兩個國家而情況特殊，正在建設社會主義的南斯拉夫在其社會與國家的構成上與歐洲所有其他人民民主國有某些差異。

被稱為人民民主制的中歐和東南歐國家——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和阿爾巴尼亞——在共同的歷史命運、在國家與社會制度上來說彼此之間極為相近。通常把這一組國家稱為歐洲人民民主國家。我們首先要研究這些國家，然後再來研究歐洲其他的民主國家。

從中歐和東南歐國家解放的時候算起到現在只不過有十一年半到十二年時間，但就在短短的時期里這些國家在新的社會制度條件下在各方面都已起了根本的變化。特別是這些國家在經濟上有了巨大的改變。經濟的蓬勃發展和經濟性質的變化也引起了生產和人口配置的重大變化。它們的新經濟地理是和人民民主國家新的社會主義經濟相適應的。同時工、農、運輸業得到更全面地發展，特別在新的社會主義建設條件下，自然財富和自然條件得到更合理地、有計劃地利用。在人民政權年代里，有用礦物完全是（與從前）不同的被利用着。由於新礦產地的發現，礦藏量增多了。種植了許多新的森林。由於興建了許多水電站、水堤、水閘、運河就使得某些河流改變了流向與狀況。沼澤進行排旱，某些地區的乾草原進行灌溉，改良土壤——植被以及其他等等。這樣一來，由於社會的影響，就使得人民民主國家的自然地理也有了顯著的變化。

中歐和東南歐國家過去是歐洲的一些最落後的國家，其中只有捷克斯洛伐克有高度發達的經濟，然而也不是各方面都發達的。這些國家過去都依附於帝國主義國家（英國、法國、美國、德國、意大利、比利時、荷蘭等國）。外國壟斷集團過去在中歐與東南歐國家的經濟生活中佔統治地位。它們支配這些國家執政集團的對外以及在很大程度上也支配對內的政策。中歐和東南歐的這些國家就其國家制度的形式講也有區別。例如，波蘭和捷克斯洛伐克是資產階級的共和國、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和阿尔巴尼亞是君主王國。而實質上都是建立在壓榨勞動人民，建立在資產階級統治民族壓迫國內其他各民族的基礎上的反動政體。

地理位置：中歐和東南歐的多數國家是靠近蘇聯的，因此帝國主義者總企圖利用這一點達到其目的，企圖將這些國家捲進各種與蘇聯敵對的軍事聯盟中去。法西斯德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達到了這個目的，它把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的統治集團拉到了它的一面，迫使匈牙利和羅馬尼亞同蘇聯作戰，而實際上保加利亞也同樣被用在這一目上。

上面所說的主要特點都是中歐與東南歐這些國家過去的共同特點，現在我們再舉一些具體的例子來說明。除了捷克斯洛伐克之外這些國家的主要經濟是農業。1938年波蘭和匈牙利的工業比重只佔全部國民收入的38%，而當時它們的農業則佔45—46%。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的農業比重還要高（60%強），而阿尔巴尼亞幾乎全部國民收入是依靠農業。居民主要靠農業為生的波蘭和匈牙利約有三分之二，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則有四分之三以上，而阿尔巴尼亞則有十分之九。中歐與東南歐國家的絕大部輸出的（按產值講）是農產品、只有一少部份木材和礦物原料，而輸入的則完全相反，主要是工業成品。只有捷克斯洛伐克的工業在國民收入和對外貿易中比農業佔有優勢地位，在工業和運輸業中就業的人口比在農業中的多（佔自立工作人口的五分之二）。所以捷克斯洛伐克曾是一個工業化發達的國家。波蘭和匈牙利可算是農工業國家、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主要還是農業國家。而阿尔巴尼亞則是典型的半封建式的農業國家、同時也是歐洲最落後的國家。

之一。中歐和東南歐這些國家經濟的基礎雖然是農業，但發展水平會是很低的、這些國家，（包括捷克斯洛伐克在內）的勞動農民曾受地主、富農、本國資產階級和外國壟斷集團的殘酷壓榨。土地和主要的生產工具（牲畜、機器、農具等等）大都掌握在地主和富農的手里。波蘭、匈牙利、羅馬尼亞、捷克斯洛伐克和阿尔巴尼亞曾經是大地主莊園的國家，同時也是農民少地和無地的國家。例如，在波蘭有50公頃和50公頃以上土地的農戶僅佔全部農戶的1%，幾乎佔了全部土地的二分之一。五公頃以下的農戶幾乎佔全部農戶的三分之二。但它們的土地僅佔全部土地的七分之一。在匈牙利50公頃土地和50公頃以上的農戶，也同波蘭一樣佔將近1%，但他們也握有全部土地的二分之一，而五公頃以下的農戶（佔80%）只有全部土地的五分之一。這種情況在羅馬尼亞、捷克斯洛伐克、阿尔巴尼亞也同樣存在。大片的土地過去都集中在極少數的地主手里或屬於教堂和國家。與此同時很大一部份農民一般都是沒有土地。例如，匈牙利過去302個地主擁有1-500公頃以上的土地，其中包括擁有5——6千公頃的土地佔有者，更大的大地主都擁有過15——20萬公頃的土地。也是在同一個匈牙利却有200萬完全無地的僱農，此外還有120萬農民僅有微不足道的小塊土地，忍受着半飽的生活。過去匈牙利被稱為「三百萬窮漢的國家」。

保加利亞不同於這些國家就在於它過去沒有地主的莊園。這要從這個國家的歷史來說明，在土耳其統治的年代里，保加利亞的地主都是土耳其人，而保加利亞的農民都是給他們工作的。當1877——1878年保加利亞在俄羅斯的幫助之下從土耳其手下解放之後，在國內就已經消滅了農奴制度，土耳其的地主們已被消滅了或是被趕掉了。保加利亞的特點就是土地特別分散，土地佔有規模很小。但在沒有地主的條件下保加利亞的富農資本經濟却很發展。佔有10公頃以上土地的（大部是精耕富農經濟）佔全部農戶的十分之一，而卻擁有了全部土地的三分之一強。同時佔有五公頃（佔全部農戶的三分之二）土地的農戶只有全部土地的三分之一。因此保加利亞的富農對農民的剝削也並不比別的國家的地主對農民剝削的輕。無怪乎B. И. 列寧說：「富農

是最凶惡、最殘酷、最野蠻的剝削者了。

當然土地是農業中極重要的生產資料，但如同列寧在“關於農業中資本主義發展規律的新材料”一篇文章中教導我們說，只用土地的多少，並不能準確地判明農業的規模及其物質狀況，必須要考慮其運用機器、肥料和支付僱傭勞動力費用的情況。一句話，就是資金。還需要考慮經營的方向（集約性、商品性以及其它等等）。眾所周知，如果在小塊土地上使用機器多施肥、利用僱工來精耕細作等。換言之，即向土地上投下大量資本的話，小莊園也可能有如大莊園那樣的收益。但剛好是這些東西——機器、肥料、耕畜、農具、資金——中歐和東南歐國家的農民都沒有。例如，保加利亞有四分之三以上農戶（土地不到一公頃的農戶）根本沒有耕畜，此外，還有一公頃到五公頃土地的農戶其中四分之一都沒有耕畜，即沒有耕畜佔保加利亞的農戶二分之一強。同時具有佔十公頃以上土地的農戶（即富農）中有百分之九十八每戶平均有2——4頭耕畜（馬、騾、水牛）甚至更多一些。農民在擁有機器、種籽、肥料及其它等方面的情況那就更壞了。中歐和東南歐各國在耕作過程中所採用的木犁是他們唯一的農具。

過去中歐和東南歐國家的政府給予地主們——即他們政權的支柱——各方面的援助。這種援助一直到各種補助金，獎勵糧食出口稅以及其它等等。而農民却在各種各樣的苛捐雜稅的重壓下呻吟。維持大量軍隊的開支及用於豢養警察官府和宮庭的官吏的費用——這一切重擔也都落在城鄉勞動人民的身上。

當時中歐和東南歐國家的農民狀況更壞，在农村里還廣泛流行着前資本主義殘餘和資本主義的剝削形式。出租土地（實物地租的分成制）曾經那樣流行，甚至到對分制。為了租到地主的一小塊土地，取得一些種籽，牲畜及其它等，還有工役租制。另外還有各種各樣的高利貸形式。飢餓是农村中最經常的一種現象。播種大量小麥的匈牙利和羅馬尼亞的農民是吃玉黍蜀，而地主卻把小麥運往西歐。

農民困苦的情況引起了农村中殘酷的階級鬥爭，推動農民向革命邁進。在這種情勢壓力下，尤其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在中歐和東南歐的許多國家里發生了所謂土地改良。但這種資產階級和地主政府

所实行的土地改良，实际上並沒有改变勞動农民的狀況。土地制度的落後，使得中歐和东南歐國家的農業成为歐洲最落後農業之一。收成很低，耕畜的生產率也很低，耕作業中商品性不大的作物佔主要地位，而在畜牧業中則牲畜的品种很坏以及其他等等。

中歐和东南歐各國的經濟，尤其是工業，由於已往都是处在外國資本統治下（和遭壟斷寡头的操縱）因此，这些國家的經濟發展水平是很低的。外國資本，特別是西歐各國的壟斷資本把中歐和东南歐的國家变成了他們的農業原料的供应地，变成他們榨取原料和粮食的源泉，变成他們工業品銷售的市場。外國資本在波蘭全部工業中佔一半以上。其中包括佔重工業一些部門（煤炭工業、冶金工業、化學工業等部門）的3/4。外人在羅馬尼亞工業中的投資額達全部工業的4/5，其中包括對重工業（石油工業、瓦斯工業、冶金工業等部門）的投資達90—100%，甚至工業發達的捷克斯洛伐克在德國佔領前工業中的外國資本也達到1/5。

外國壟斷資本佔有如此的优越地位來为自己的利益而活動，它們發展了那些開發原料和原料初步加工的工業部門，然後就把它們運回本國，如在羅馬尼亞、匈牙利、波蘭、阿尔巴尼亞等國開采石油，在匈牙利開採鐵礬土，在波蘭，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三國的采伐木材。同時對於天然財富任意濫行開拓，以期在最短期間用最少的花費而取得最大的利潤，外國資本也有一部分用來發展屬於它們輕工業中的加工工業，同時外國壟斷資本家也用種種方法來阻止民族加工工業的發展，特別是阻止它們重工業，如動力工業、冶金工業、化學工業的發展、而最重要是阻碍機器製造業的發展，大家都知道機器製造業是重工業中最重要部門，是生產生產資料的基礎，是經濟的基礎，也就是一個國家在軍事上和政治上独立的基礎，在中歐和东南歐中沒有一個國家有其本國發達的機器製造業。就是在運輸機器製造業和其他某些機器製造業部門很發達的捷克斯洛伐克，而在生產各種設備的机床製造業也是不發達的。

至于阿尔巴尼亞則更不用說了，因為它在歐洲各國經濟發展水平中是最落後的一個。中歐和东南歐的各國中除捷克斯洛伐克外，其他各

國在重要工業品生產方面就人口計算來說是远远落後于西歐各發達國家的。例如，波蘭是這些國家中最大的一個。就波蘭人口的數量說，它在整個西歐各國中僅次於德、英、法、意四國，而工業生產方面則遠不如歐洲的許多國家，1936年波蘭工業品產量較比利時少半倍，而比瑞士少5倍，但前者人口比波蘭少3倍，後者少5倍。波蘭在生產生鐵、鋼和電力方面是歐洲各國中最少的一個，波蘭在重要工業原料的消費方面，如鐵、煤、石油和棉花，及在食品的消費方面，如肉類、糖和脂肪要低於世界的消費水平，要比歐洲中等國家少1倍多。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工業發展的水平還要低。這可以從下表看得出來。

1937年按人口計算某些工業品生產的情況。

國 別	電力生產瓩/小時	煤 的 生 產 (石煤和褐煤)噸	煉 鋼 公 斤
德 國	731	5.3	300
英 國	516	5.1	290
法 國	268	1.1	190
意 大 利	367	0.05	50
捷克斯洛伐克	300	2.4	160
波 蘭	107	1	30
匈 牙 利	123	1	70
羅 馬 尼 亞	67	0.1	10
保 加 利 亞	33	0.3	—

從上表可以看出捷克斯洛伐克的工業是很發達的，它的領土只佔全世界面積0.1%，在全世界人口中只佔0.7%，而工業產品佔世界輸出的6%。按人口計算它工業品的生產佔世界第五位或第六位，大家都知道後面的指數是可以正確地證明一個國家在工業方面發展水平的。但是也要注意捷克斯洛伐克的輕工業是比較重工業發達的。捷克斯洛伐克的工業以往是片面發展的，是為輸出而生產，因為國內市場很有限的緣故，而工業中的某些個別生產部門（如制鞋工業、玻璃工

業等)是很發達的，工業中許多部門的大部產品都是輸出的，但同時也有許多種工業原料有50%—100%是需要輸入的。

因此，捷克斯洛伐克的工業——它的經濟基礎——是以國外市場的需求來決定的。同時捷克斯洛伐克在世界市場上時常是很難同強大的資本主義國家相競爭的。

中歐和東南歐各國生產地理主要特點之一，就是生產部門，特別是工業生產部門配置的極其不合理和極不均衡。例如，匈牙利以往工業配置是這樣的：布達佩斯及其郊區集中了全部工業生產部門的60%，而東部的大匈牙利低地（米士科里察地區除外）只有7%。在多民族的國家中除了固有的資本主義一般原因外，還有當政的資產階級的民族政策也對經濟配置有影響。例如，捷克斯洛伐克的斯洛伐克曾是很不發達，同時也是捷克地區的農產供應地。在經濟發展方面它比捷克至少要落後半個世紀。波蘭的東部地區，即由蘇維埃俄羅斯手中所奪取去的西烏克蘭和西白俄羅斯，這也是處在農業的半殖民地狀態的地區。當時波蘭的全部重工業幾乎都集中在西里西亞——頓布羅夫斯克和中央區（在華沙與羅茲附近）兩地區。

占波蘭人口約2/5的少數民族（烏克蘭人和白俄羅斯人等有1300萬），占捷克斯洛伐克人口一半的少數民族（斯洛伐克人，烏克蘭人，匈牙利人等等），和占羅馬尼亞人口1/3的少數民族（摩爾達維亞人，烏克蘭人，匈牙利人等），遭受資產階級和地主的壓迫最盛。而屬於這些國家主要民族的勞動者所享受那些有限的權利也經常被剝奪，而且屬主要民族的勞動者的生活大都也是很困苦的。中歐和東南歐各國一小撮的資本家、地主、高級官吏、軍人、王族等把大部分的國民收入都據為己有。例如，匈牙利1938年國民收入分配的情況是這樣的：一小撮最富的富翁佔人口0.6%，佔有國民收入的20%，中等及小企業主佔人口19.6%，佔國民收入的38%。總的來說，不勞動的人佔20.2%，佔國民收入58%。而勞動人民佔人口80%，只佔國民收入的42%。至於其他國家，如羅馬尼亞和阿尔巴尼亞的情況就壞了。

建基在以挑撥民族間矛盾來壓迫勞動者的中歐和東南歐各資產階級國家並不是鞏固的（特別是波蘭、捷克斯洛伐克、羅馬尼亞）。由

於它們經濟的落後所以在軍事方面和政治方面是很軟弱的。帝國主義者就極力想利用中歐和東南歐各國民族構成的複雜性及存有少數民族問題來干涉它們的內政。例如法西斯德國利用居住在捷克斯洛伐克的德國居民（這些居民的權利並不比捷克人小，而且在許多情況下它們的權利還大於捷克人）來干涉捷克斯洛伐克的內政，並且在最後利用這些德國人把捷克斯洛伐克佔領了。德國為了本身的利益，利用了居住在羅馬尼亞（特蘭西瓦尼亞）的匈牙利少數民族挑起匈羅的糾紛。

中歐及東南歐各國過去的對外政策是不能獨立的。它們的對外政策受各帝國主義者操縱，矛頭也是指向反對蘇聯的。列如波蘭在年輕的蘇維埃俄國手中搶走了西烏克蘭和西白俄羅斯。羅馬尼亞奪去了蘇俄的比薩拉比亞；匈牙利和保加利亞也敵視蘇聯並準備武裝進攻蘇聯，而中歐和東南歐各國的執政者們對蘇聯的這種不友好的敵對行為有什麼意義呢？這只是使這些國家遭致嚴重的後果。

捷克斯洛伐克和波蘭的資產階級在和平的事業中採取了拒絕與蘇聯作持久合作的政策而遭致德國的佔領。由於羅馬尼亞、匈牙利和保加利亞等國的當權集團所採取敵視蘇聯的政策，致使這些國家充當了法西斯德國的同盟者。

中歐和東南歐各國的階級鬥爭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前夜就已經日益尖銳化了。這種鬥爭具有民族解放鬥爭的性質，因為這一鬥爭的矛頭是反對帝國主義者，反對外國資本。外國資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前夜特別顯得強大雄厚。此外，階級鬥爭和尖銳的民族鬥爭，即少數民族反對統治本國資產階級壓迫的鬥爭交織在一起。在戰爭期間，當權的集團和剝削階級，即大資本家和地主們又出賣了本國的民族利益，有一些國家（如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的當權集團，大資本家和地主們更促使他們自己的國家充當德、意兩個法西斯國家的同盟國、又有一些國家（如波蘭、捷克斯洛伐克、阿爾巴尼亞）的當權集團，大資本家和地主幫助佔領者來反對本國人民。因此，中歐和東南歐國家的廣大人民群眾，在工人階級及其先鋒隊——共產黨的領導下進行了反法西斯匪徒的鬥爭，進行了反本國與法西斯匪徒勾結的反動勢力——地主和大資本家的鬥爭。這樣就把反對國外敵人的民族解

放鬥爭和反對國內敵人——國內壓迫者的革命鬥爭、階級鬥爭結合起來了，這就是人民民主革命。

可以用驅逐法西斯匪徒，推翻旧有的政治制度，推翻資產階級地主政权的办法，而把政权轉到以工人階級为首的勞動者手中，以達成民族和社會的解放。蘇聯對法西斯德國所獲得的決定性勝利就使這門爭獲得成功。蘇聯軍隊把中歐和東南歐各國從德國法西斯匪徒手中解放了，使他們免於英美的侵襲，又協助击潰了在帝國主義者支持下企圖進行內戰的武裝匪徒和反動資產階級強大的勢力。由於有這種良好的條件，使得中歐和東南歐各國的民主力量得以順利地完成了人民民主革命。

人民民主革命把城鄉的勞動群眾團結在作為領導力量無產階級的周圍，並結成牢固的聯盟。人民民主革命震撼了資本主義的基礎，揭露了當權的資產階級和地主階級首腦們剝削的、賣國的實質，並指出必須推翻它們的政权來拯救民族的獨立。人民民主革命在其發展的第一階段完成了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任務，這就是廢除君主政體，消滅在農業中前資本主義的各種殘餘等等。在人民民主革命的第一個階段中，也有少數具有反法西斯情緒的中、小資產階級團體參加了這一革命。這就是反對帝國主義和反對封建主義的革命。但是就其主要動力來說，就其階級本質來說，這一革命是社會主義的革命。這是因為工人階級和農民階級勞動大眾是決定人民民主革命發展和方向的主要階級力量。革命是在無產階級領導下進行的。

所以結果資產階級被排除在國家政權之外，而把政权轉到人民，首先是工人階級的手里。

新的國家政權依靠了人民群眾的支持，它能在極短的時期內進行了如此眾多的民主改革是資產階級統治下的國家所不可能作到的。土地改革把土地還給了農民，並消滅了地主階級，大企業和銀行的國有化，和沒收了叛徒們的私有財產，這樣就根本摧毀了這些國家中壟斷資本的根基，從而把人民群眾從帝國主義的束縛中解放出來，同時奠定了國家公有制的基礎，建立了新型的，政權屬人民的國家的人民共和國。在這種國家里，大型企業、運輸業和銀行都屬於國家所有，其

領導力量是以工人階級為首的勞動者階級的同盟。中歐和東南歐各國資產階級的民主革命已經變成了社會主義的革命。人民民主的各國便開始走上了社會主義發展的大道。

早在偉大十月革命的前夜，列寧就曾經寫道：

“一切國家都要走向社會主義，已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各個國家進入社會主義並不是完全一樣，每個國家都具有其民主形式的特點，都有其無產階級專政的特點，在社會生活中不同形式的社會主義改造中都具有不同的速度”（見俄文版列寧全集第二十三卷第五八頁）。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在中歐和東南歐各國中所產生出來的社會制度是人民民主制度，就其本質來說是無產階級專政。但是，這是無產階級專政的一種新的政治形式，而和蘇聯無產階級專政形式——蘇維埃政權是有所不同的。但這也只是在形式上的不同而已，因為不論是蘇聯還是人民民主國家的無產階級專政都是在完成其主要的職能。人民民主制度用無產階級的政權來壓制國內的剝削者，來建立國防，來徹底地使勞動者大眾和被剝削的大眾從資產階級的桎梏中解放出來，來鞏固無產階級同這些被剝削勞動大眾的聯盟，吸引他們從事社會主義的建設事業，建設本國的社會主義，加強和其他國家無產者及勞動者大眾的聯繫。在蘇聯已經實現了的這些無產階級專政的種種主要職能，正在各人民民主國家中順利地實現着。社會主義在各人民民主國家國民經濟的各種範疇內，首先是在農業的範疇內還未獲得勝利，但是就其階級性質，就其任務，目的方向，以及在國家經濟中社會主義成分所起的領導作用來說，這些國家已是社會主義的國家了。

各人民民主國家在社會主義發展的道路上是以在實現人民民主制初期所作深刻的革命改革和以後這種民主制度的鞏固與加強為基礎的。現在我們來談一下在各人民民主國家社會主義經濟結構中所進行的這些改革獲得了那些具體的成就。

最重要的改革之一就是土地改革。根據以上所述的情況，可以知道從前中歐和東南歐各國農民所處的情況是如何艱苦。農民——佔這些國家人口的大部——都渴望着土地改革。正是因為這樣，土地改革

乃是人民民主國家政府最重要的措施之一。國家首先把德國人——殖民主义者（在中歐和東南歐各國中是有不少這種人的）的、軍事犯的、戰犯的、賣國賊的以及王室寺院的土地不拘多少一律加以沒收。其次，在波蘭凡超過50公頃以上土地的地主（西部土地除外，在那里是具有100公頃以上土地的地主）的土地，在捷克斯洛伐克和羅馬尼亞也超過50公頃土地的地主的土地，政府都要沒收。在匈牙利凡超過57公頃（100霍里德，1个霍里德等於0.57公頃）土地，阿尔巴尼亞凡超過40公頃以上土地和保加利亞超過20公頃土地的地主的土地，政府都加以沒收，這些人民民主國家政府把沒收來的大部土地，也就是在1400多万公頃的土地都變為貧農所有。因此，千百万無地或少地的農民及農村勞動者都獲得了土地。這些國家分給無地和少地農民及農村勞動者和移民的土地一般是五公頃，但在個別的情況下由於土質的差別和家庭人口的多寡不同也會有很大的差別。所沒收一小部分的土地——所有人民民主國家總共有六百多万公頃——是歸國有了，也就是成為國家（全民）社會主義所有。

這樣一來，所沒收的大部分土地都成為農民的私有財產了。但這是在不允許農業中建立起資本主義農業經營條件下（即不得買賣土地等）勞動者的私有財產。國有化的財產只有森林、礦藏、水利、耕作面積的一部，主要是皇室、寺院、戰犯、地主及賣國賊的土地。在國有化的土地上建立起國營農業（國有財產）。國營農業把農業中無產者——過去的僱農中最優秀的力量聯合在一起，充分地供給它們以機器（最好的，由蘇聯取得的和由本國工廠製造的），它們擁有優良的種籽和良種的牲畜等等。在國營農業的廣大耕作面積上是運用着農業科學中的先進技術和先進成就。至於這些農業組織的作用及其職能基本上是與蘇聯國營農場一樣。這就是鄉村中真正社會主義類型的一種企業。它們的主要職能是：供給工業，城市及軍隊以農產品。而最主要的是給農民們作出一種在農業中實行大規模經營的榜樣，指出它較小農經濟和落後農民經濟的優越性。

因此，在人民民主國家中土地改革最重要的結果是消滅了地主階級，消滅封建主義和地主富農束縛的殘餘。而農民在取得土地的同時

又獲得了牲畜和農具等。農民們解脫了對地主和國家的重負，在鄉村中建立完全新的農業關係。中農成為主導力量，貧農是沒有了，因此，在土地改革中直接獲得利益最多的是農民，但是工人階級也獲得勝利。因為它實現了無產階級專政，而在中歐和東南歐各國中已被消滅的地主階級曾是威脅新制度最主要的反動力量已被消除干淨。在鄉村中建立起社會主義的經濟因素及以國營農業面目出現的社會主義的成份（即國有莊園）。因為土地改革是由取得了國家政權的工人階級實行的所以農民是由工人階級手中取得了土地，因此使工人階級和農民的聯盟日加增長和鞏固起來。無產階級沒有這種聯盟就不能保持住政權，也就是說無產階級不能把社會導向社會主義的勝利。在歐洲各人民民主國家中所完成的土地改革不僅是徹底完成了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任務而且是走向社會主義的道路上的一个很重要的步驟。雖然這些國家的農業中社會主義因素暫時還小於小商品經濟的因素。

在某些國家里，例如，捷克斯洛伐克分許多階段逐步使工業，銀行、運輸業實現國有化以及對外貿易實行壟斷等，對民主改革都有著極大的重要性。現在全部歐洲人民民主國家的手里已掌握了全部大型和中型的工業，也有部份小的工業企業，建築企業，部份手工業生產、全部銀行、信貸機關、保險事業、運輸、交通工具，對外貿易、大部份批發貿易，以及一部份國內零售貿易。上述一切已成為國家的（全民的）社會主義的財產。由於工業，建築業運輸業、交通工具，銀行國有化的結果，使在人民民主國家的工業，運輸業及建築業中按企業數目，就業人數及產值來講，社會主義成份已佔95%—100%。

首先，由資本家手中剝奪了工業企業和金融企業，消滅了大，中資本，在工業中幾乎消滅了資產階級。第二在消滅本地的和民族資本的同時，外國資本也被沒收了。大家都知道，外國資本在這些國家的工業中過去是擁有左右全局的勢力的。對外國資本的依賴正是中歐與東南歐國家過去經濟落後的原因之一。這樣一來，一切外國資本都被消滅了，使得歐洲人民民主國在經濟上得到了獨立。第三，在這些國家內，國民經濟的極重要的部門已形成了社會主義的障地，並且已比資本主義因素佔優勢地位。那些經濟中一些決定的環節，如工業、銀行、